

# 不主动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生产场所。

现场查阅召回记录。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 四、附件

###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

处理或者销毁。

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填写并保存召回记录：

（一）召回制度应当规定召回流程、召回产品的标识和贮存、召回记录等内容；

（二）召回记录应当包括产品名称、召回产品使用者、召回数量、召回日期等信息。

企业应当每年至少进行**1次**产品召回模拟演练，综合评估演练结果并编制模拟演练总结报告。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对召回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填写并保存召回产品处置记录。处置记录应当包括处置产品名称、数量、处置方式、处置日期、处置人、监督人等信息。